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物局

陕人社函〔2025〕321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物局 关于开展2025年文博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5年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

我省范围内在职在岗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文博系列高级职称。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评审条件详见附件1。

评审专业分为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共4个类别（详见附件3），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在从事的专业岗位一致。

二、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5年8月8日前完成）

各市（区）人社部门及省级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及岗位空缺情况，确定本地区（单位）申报、推荐方案，在不低于省级标准的基础上公布本地区（单位）申报条件、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2025年9月8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期内取得）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三）逐级审核推荐（2025年10月8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附件4）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内网、省级主管单位通过互联

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汇总辖区内或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后，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省人才交流中心审核汇总申报人员材料后，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同时，将审核不通过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至推荐单位。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完成审核后，通过系统汇总导出审核通过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还需录入空岗数，并由相应的岗位管理部门在空岗证明上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及公示

陕西省文物局组建陕西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时间另行通知）。评审结果在陕西省文物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中央驻陕及省外单位（含军队转业）调入我省文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文博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确认资格。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文博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转换到文博专业技术岗位，须在文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相应的文博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转换评审。

（三）评审政策倾斜

1.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 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文博系列高级职称，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四）职称考核认定

符合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申报职称考核

认定。职称考核认定实行线下申报，各市（单位）线下报送一式三份职称考核认定表及业绩材料。

（五）任职资格年限及科研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课题、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8 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使用。

（六）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发至各市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实行电子评审表，不再印发纸质评审表，评审通过人员通过职称申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实行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通过“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职称资格证书。

四、有关要求

1. 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须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等要求，按照隶属关系和申报人员身份类型组织本地本单位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及时准确解答政策。

2.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登录页面下载），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和附件 2 相关说明规范填报，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3.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

期不予受理。个人申报、审核推荐日期截止后（个人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各市（区）人社部门、省级各主管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推荐上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8 日），系统将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通过系统提交信息。

4. 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集中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5. 在审核参评材料过程中，对存疑的电子材料，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版材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经查实，若确属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交材料的，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纳入全省失信“黑名单”。

6. 审核通过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陕西省文博系列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评 委 办：029-85360108

技术支持：029-85211087 82210159

专用邮箱：sxswwjzgb@163.com

QQ 工作群: 831340374 (申请加入时请注明单位和姓名)

- 附件: 1. 申报条件
2. 职称申报网上填报说明
3. 相关说明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 (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文物局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学时。
6.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副研究馆员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且累计从事文博工作满15年；
4. 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累计从

事文博工作满 25 年。

（二）申报研究馆员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以上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三、业绩与成果条件

（一）申报副研究馆员

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技术能力，具有较深的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专业领域内的骨干人才；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高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有代表性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同时，申报人员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经单位认定的由本人负责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的已通过评审或已结项的主要文博专业业务工作实绩材料（包括考古发掘与研究、博物馆展陈设计、宣教方案及组织实施效果、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研究、文物保护与修复方案及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文物鉴定与研究、文创产品研发、文物保护国

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等)；

2. 获得文博专业业务工作(包括考古发掘与研究、展陈设计、宣传教育、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保护工程、文物鉴定、文创研发等)全国文物协会业务奖(排名位于前三名)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等；

3.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已结题且排名位于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已结题且排名位于前四名)；

4. 获国家级科研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项(排名位于前三名)；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独立完成不少于 3 篇、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3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3 篇以上(独立完成不少于 2 篇、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2 篇)，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含图表)；

6.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论文 2 篇以上(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正式公开出版本专业研究专著 1 部，其中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含图表)，专著不少于 8 万字(含图表)。

(二) 申报研究馆员

须科研工作能力强，具有扎实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在相应学术、技术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解决复杂问题或指

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程或项目，在专业领域内起到带头作用和指导作用；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操作能力，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影响力的技术成果，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完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等开展专业研究或实践操作的能力。同时，申报人员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经单位认定的由本人主持完成的已通过评审或已结项的主要文博专业业务工作实绩材料（包括考古发掘与研究、博物馆展陈设计、宣教方案及组织实施效果、文物保管与科技保护研究、文物保护与修复方案及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文物鉴定与研究、文创产品研发、文物保护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等）；

2. 获得文博专业业务工作（包括考古发掘与研究、展陈设计、宣传教育、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保护工程、文物鉴定、文创研发等）全国文物行业协会业务奖项（排名位于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专业技术荣誉称号等；

3.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已结题且排名位于前四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已结题且排名位于前二名）；

4. 获国家级科研二等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一

等奖以上奖项（排名位于前四名）；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8 篇以上（独立完成不少于 4 篇、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4 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 4 篇以上（独立完成不少于 3 篇、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少于 3 篇），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含图表）；

6.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论文 3 篇以上（文物保护专业论文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正式公开出版本专业研究专著 1 部，其中每篇论文应不少于 4000 字（含图表），专著不少于 10 万字（含图表）。

对于革命类旧址、革命类纪念馆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刊物论文数量不做硬性要求，但须在本专业研究方向上有符合申报层次数量要求的论文或专著。

承担过已颁布的国家标准编制工作，且排名位于第一名的等同于一作核心刊物，排名位于前三名的等同于核心刊物，排名位于第四、第五名的等同于一一般刊物；承担过已颁布的行业标准编制工作，且排名位于第一名的等同于一作核心刊物，排名位于第二名的等同于核心刊物，排名位于第三名的等同于一一般刊物。

以上凡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除附件 3 中所列带*号的国家级权威期刊外，其余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多篇论文只按 1 篇核心论文统计。

四、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附件2

职称申报网上填报说明

访问<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下载《操作手册》认真学习。进行个人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点选相应评审通知，按照《操作手册》规范填报。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二、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 勾选
2. 专业名称: 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 工作单位: 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 勾选
6. 编码单位: 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 指陕西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 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 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 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 勾选

(1) 批准时间: 勾选 (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 XXXX〔XXXX〕XX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 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 勾选 (本系列无破格条件, 无需勾选)。

11. 转评类型: 勾选 (已评聘非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 转换到本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 勾选 (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本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 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 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 (批复) 文件、评审表)。

13. 是否贫困县: 勾选 (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 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 第六条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4. 是否基层: 勾选 (符合“基层”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5. 特殊贡献情况: 勾选 (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 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 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 视为正常参评)。

16. 工作单位层级: 勾选 (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

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 单位类型: 勾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中央驻陕企业、中央驻陕事业单位、其他)

(二) 学历

1. 学历: 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 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 填写毕业学校全称, 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 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 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 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 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 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 勾选(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 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公司)任XX(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 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 XXXX 或 XXXX--XXXX

2. 成果名称: XXXX 项目; 来源: XXXX

3. 经费: XX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 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 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 XX 鉴定 (结论: XX)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 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 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 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 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 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书号): 完整的CN刊号、ISBN号和CIP数据

6. 刊物级别: 中文核心

(八)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 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简明扼要, 突出重点, 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此栏上传, 请在“评审材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 破格条件说明

本系列无破格条件, 无需填写。

(十) 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XXXX(填写职称证书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三、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四、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5年12月30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青、扶贫挂职、

乡村振兴挂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五、评审申报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截图未明确本人完成字数的合著，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数据。

（三）反映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实用新型专利还需上传转化应用支撑材料。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6. 其他反映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材料。

（四）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五）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六）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上传完整清晰的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七）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上传 2020--2024 年个人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六、其他内容

1. 公示证明（用人单位）：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单位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公示证明，且申报人数不得多于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2. 空岗证明（相应部门）：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相应栏上传空岗证明，其他单位需上传单位性质证明。

其他信息和材料，按照《操作手册》规范填报。

附件3

相关说明

一、陕西省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类别

文博系列职称评审设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四个专业类别。

文物博物馆研究，包括文化遗产、文物、博物馆学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研究、发展规划、对策方法研究等；**文物保护**，包括以科学技术手段保护文物的专业工作和项目实施，以及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含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文物预防性保护及安全防护等；**文物考古**，包括以考古学手段进行田野(水下)调查、发掘的专业工作和项目实施，以及相关理论或技术应用研究等；**文物利用**，包括以展陈、社会教育、文创开发、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发挥文物作用的相关专业工作和项目实施，以及相关理论或技术研究等。

建立文博专业人员职称评审专业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文博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对评审专业类别进行调整。

二、陕西省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核心期刊”目录

《文物》*	《考古》*
《考古学报》*	《历史研究》*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	《中国史研究》*
《考古与文物》	《文博》
《敦煌研究》	《中原文物》
《华夏考古》	《北方文物》
《东南文化》	《农业考古》

《江汉考古》

《故宫博物院院刊》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中华文史论丛》

《中国博物馆》

以及列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2020--2025 年）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I）》（2020--2025 年），且与文博专业相关期刊。

注：带*号为国家级权威期刊。

未列入目录的外文期刊需提供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收录认定说明。

三、相关名词

本文所称“国家级”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组织或由党中央、国务院主办并委托相关部委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省部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中央和国家部委（包括国家文物局）组织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中央和国家部委（包括国家文物局）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市局级”是指由设区市政府或省政府所属市厅级机关（包括省文物局）主办和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需由所在单位提供主办单位委托文件说明。若为集体奖项，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具体工作情况说明及排名。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 XXXX（所申报职称资格名称）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